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4/18 17:14:34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君如

電話：(02)33662003

電子郵件：chencj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106002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災害事件檢討

主旨：本校3月份發生4起災害事件，請轉知所屬注意防範，避免類似意外

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意外事件之發生原因與檢討建議請參附件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、中央研究院原分所、中央研究院生化所、中央研究院天文物理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

副本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3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06.4

【案例一】搬移鐵橋不慎撞傷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。
- 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在工作營營地內搬移鐵橋作品的過程中，右小腿不慎被橋底支架及支撐平台撞傷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搬移過程中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以避免類似意外發生。

【案例二】不斷電系統冒白煙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四)晚上
- 二、發生原因：設備異常。
- 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發現不斷電系統管路冒煙，先關閉電源後進行通報，初步研判電線老舊自然破損，無財產損失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加強平時檢查，以減少意外之發生。

【案例三】化學反應不慎溢出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不當操作且抽風櫃異常。
- 三、事發經過：在實驗過程中，於抽風櫃進行化學反應時，不慎溢出在抽風櫃桌面上，此液體與水氣反應生成異丁基硫醇，該氣味擴散快，刺鼻味擴散至鄰近樓層與區域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擬定工作前計劃，加強平時檢查，並檢討實驗流程，以避免類似意外發生。

【案例四】玻璃瓶破裂事件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
- 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。
- 三、事發經過：在實驗過程中，玻璃瓶在手上破裂，送保健中心止血，再送至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縫合。
- 四、檢討與建議：加強工作場所人員安全意識，以避免意外之發生。